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市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 (第三階段) (第一次審查)

一、李委員克聰：

1. 交通服務水準之評估需參考過往施工之情況及情境，本案相關分析過於樂觀，應參考二工處或本府交通局於先前台 74 線（五權西路-市政路）道路伸縮縫工程施作期間的相關交通服務水準之資料，將其作為重要參考資料進行分析。
2. 本案若有不同的車道封閉方式，需進行審慎評估；另啟動之時機，亦需放於應變計畫中。
3. 簡報 P.18，相關圖面有關於車輛速限之標示需清楚，需參考原來速限之數據。另於施工期間需降至多少才合理、降速是否需有漸變等，皆需清楚標示於報告書中。

二、巫委員哲緯：

1. 請清楚說明本案第一階段之支撐架施作及中央分隔島打除時，相關工程作業車輛之位置為何。
2. 本案相關漸變段之設置牌面僅顯示「前面施工」，易造成用路人混淆，相關車道封閉資訊要能顯示清楚。
3. 有關本案標示與預告，應於多久前預告需標示清楚。

三、陳委員君杰：

1. P47-49，表 4.1-1 與表 4.1-2 中對於施工導致快速道路或環中路平面道路通行道路之影響如數縮減車道，請增加縮減車道後服務水準

變化之說明。如屬改道(例如改行平面道路或黎明路)，請增加平面道路或黎明路服務水準變化之說明，不宜使用無影響。

2. 請加強夜間施工時對於工區燈光警示設施之設置，漸變段起始處與沿線適當間隔(目前沒有如此規劃)均須設置燈光警示設施，並加強維護，維持堪用狀態。
3. 一般民眾對於水湳 40M-11 號道路、中科東向道路、本工程之各階段編號均不熟悉，第五章中對於大眾資訊服務提供計畫之宣導內容(P126、P128、P129)等應避免使用民眾不熟悉的措詞。對於水湳 40M-11 號道路、中科東向道路建議用位置取代，本工程之各階段編號建議用日期取代。請附上位置圖，並標示主要管制方式，以利報導。請依各階段交維計畫內容確實撰寫。
4. P51，表 4.1-6 服務水準標示錯誤，請修正。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書面意見)：請施工單位聘請義交協助交通疏導。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3) 若遇空氣品質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2.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六、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 施工前請另向本處辦理相關路權申請。
2. 進場施工前應辦理書面傳真施工通報(通報範本可向本處員林工務

- 段洽詢)。
3. 請補附橋樑立面圖及基本結構配置，俾利了解工程內容及橋樑量體。
 4. 本工程之交維佈設方式與設施型式規格，請按本局「快速公路施工交通管制手冊」（以下簡稱手冊）佈設。
 5. 依據手冊區分不同性質施工有不同佈設原則及範例，請依據規定之性質佈設交維設施，依交維計畫 P.47-49 所列各階段施工天數為 15-180 天，屬於長期性施工，請按長期性施工範例佈設，如交維圍設應分兩道，一道內側為鋼筋混凝土活動護欄，第二道外側為交通錐加連桿；並且應調整道路標線等…。
 6. 前置警示區段：未佈設前置警示區段（工區前方 800M~1600M）的施工標誌。
 7. 前漸變區段：漸變長度未標示，請按手冊公式計算應有漸變長度，並附相關計算式。另雖然設置工區速限，惟考量用路人特性，漸變長度請盡量加長。
 8. 緩衝區段：未佈設，請按手冊公式計算並留設。
 9. 後漸變區段：長度不符手冊規定。（封閉一車道施工時為 30M；封閉二車道施工時為 60M，依此類推；封閉外側路肩時為 30M）
 10. 依據手冊規定「最高速限標誌」之設置應符合車輛減速特性，相鄰兩「最高速限標誌」行車速限之差值不得大於 20KM；主線相鄰兩「最高速限標誌」間隔至少 150M。
 11. 交維計畫書內之「環中快速道路」文字，請更正名稱為「台 74 線快速公路」以利區別。
 12. 夜間警示燈明顯不足。
 13. 缺少施工車道縮減告示牌面（需採用快速公路適用牌面型式）。
 14. 拒 6 或拒 7 請採用快速公路使用之導引車輛靠左（或右）行駛拒馬型式。
 15. 工區速限應在漸變段前完成，避免在工區內再降一次，造成用路人無法反應。

16. P. 47-48，三-0-1、三-0-2、三-0-3 施工階段，均有占用及縮減車道，尤其又接近匯入匝道與地下道入口下坡及出口上坡路段，應考慮車流匯入又遭遇車道縮減應變長度安全問題，建議應有封閉「東向北屯一」與「西向北屯二」入口匝道應變機制。
17. P. 48-49，三-2、三-F-2、三-F-3 鋼梁吊裝與拆除支撐架施工階段，利用夜間封閉雙向或單向交通，應於 7 日前在西屯-崇德路段預先設置封閉改道告示牌（主線與上匝道），提前告知用路人先下匝道，避開管制路段。
18. 漸變區缺少遵 18（遵 19）標誌。
19. 所有施工標誌牌面，應於內外側皆需裝設。
20. 請補設 CMS 或 LED 車之預告示警箭頭標誌設施。
21. P. 123 緊急狀況聯繫電話，請增加本處交控中心值班室及員林工務段。
22. 請核對交通量及本處轄管路口號誌時制調整合適性有無問題。

七、交通行政科：

由於先前有台 74 線（五權西路-市政路）道路伸縮縫工程導致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另造成沿線匝道癱瘓，本案為避免相關情事再度發生，請審慎思考相關入口匝道應變機制。

八、公共運輸處：

1. 簡報 P. 30，156 路公車相關行車動線有誤，請重新檢核修正。
2. 同頁，「環中中清路口站」規劃替代站位之位置，原已有一既有站位為「中清環中路口站」，建議可用此站作為臨時之公車停靠站。
3. 張貼公告部分，兩個站位皆需張貼，且需公告影響時間並引導民眾前往臨時站位搭乘公車。
4. 有關泰安國小（環中路）站之部分，凱旋路兩側係劃設禁停紅線，且路幅較窄，故於此處設置臨時站位需前往現場會勘評估相關臨時站位設置之合適性及人行空間是否具有足夠安全性。
5. 簡報 P. 31，有關 74 路公車之部分，因本案核備後需公告給客運業者週知，故請於報告書中明顯載明該路線公車於施工期間應改行駛

於平面道路字樣。

6. 計畫書 P. 26，「公車皆為行駛於本工區」中有錯字，請檢核修正。
7. 同頁，61 路公車及 156 路公車之起訖站名稱有誤，請檢核修正。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 臺中市政府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六工區工程（第一次變更）（第一次審查）

一、李委員克聰：

1. 本案的交通相關分析主要無預見到相關行駛動線改變後可能會產生之問題，包括相關路口及相關路面標示，請再補充調查及說明。
2. 簡報 P. 21，本案相關路口服務水準之現況、施工中分析，經過調整時制後，能產生出良好的改善數據，請再修正補充時更具體說明。

二、巫委員哲緯：

1. 簡報 P. 6，松竹路右轉梅川東路應有 2 個右轉道，且梅川東路左轉替代道路崇德八路時係為 1 個左轉道，亦或是 2 個左轉道，請於道路標線示意圖中標示清楚。
2. 請補充評估四平路／崇德八路、崇德路／松竹路及崇德路／崇德八路等本案相關路口的服務水準分析，並確保本案相關路口號誌於施工期間可以使用，以利相關管制措施之進行。
3. 另建議直接引導用路人直接從崇德路二段／崇德八路一段路口左轉行走本案替代道路以減輕對崇德路／松竹路路口的交通衝擊。

三、陳委員君杰：

1. 本計畫擬封閉四平路路段除馬禮遜學校外，附近似仍有數戶居民，其通行問題如何解決？請說明路段中幾公尺佈設一個交通錐，以區分管制範圍。
2. 施工路段請加強夜間警示燈光之設置，並隨時檢視是否正常，尤其

是路口封閉端，更要加強。

3. 新聞稿、工程宣導單等內容難以讓記者或民眾了解交通維持計畫內容，請依各階段交維計畫內容撰寫。

四、警察局第五分局：

本案替代道路崇德八路現況係一個快車道加一個慢車道，且慢車道可以停車，本來主要動線松竹路的車流很大且崇德松竹路口服務水準亦不佳，該替代道路計劃實施以後，對本轄分局負荷很大，請審慎評估。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3) 若遇空氣品質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2.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六、交通行政科：

本案因施工範圍廣，應比照鐵路高架化計畫，邀集施工範圍有影響的各里前往該工程轄區北屯區公所辦理相關施工說明會，以利民眾了解相關施工期程及工進。

七、運輸管理科：

P. 34，表 2-4，松竹路／梅川東路路口服務水準現況為 E 級，惟本案替代道路之路線規劃係先由上開路口右轉至梅川東路，再左轉走

替代道路崇德八路，是否會導致上開路口服務水準更加惡化？能否引導用路人直接從崇德路二段／崇德八路一段路口左轉以減輕上開路口的衝擊。

八、公共運輸處：

1. P. 41，表 2-7，8 路公車的起訖點有誤，請檢核修正。
2. P. 85，漏寫 28 路公車調整方案之文字說明，請檢核修正。
3. P. 86，有關本案公車改道路線示意圖中，8 路公車現行動線有錯誤，請檢核修正。
4. 有關本案公車改道部分，請施工單位即早辦理公車改道現勘，針對此次預擬公車改道路線各路段的路幅寬度是否足夠，能讓公車轉彎有足夠空間。

九、停車管理處：

為避免本案替代道路崇德八路開放後，民眾前往該路段路邊停車，請即早預擬管制方案。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 2018 臺中城市半程馬拉松

一、李委員克聰：

請於告示牌面加註對應之標誌圖示，另告示牌面文字請再精簡。

二、巫委員哲緯：

P42，請補充說明於臺灣大道公車專用道上受影響之公車站點，如何導引車流與相關管制措施。

三、陳委員君杰：

1. P7，表 2-1、表 2-2、表 2-3 中對於部分路段管制方式之說明與附件二活動區域管制斷面圖之標示不一致，建議應以附件二活動區域

管制斷面圖之標示為準？例如：西屯區惠中路(市政路-公益路)北向南車道部份在表 2-1 管制方式中說明為管制外側一車道，P44 惠中路公益路口之圖面標示卻是使用慢車道與外側快車道，一共兩車道。其他管制部分車道部份可能亦有類似的問題，請一併確認。

2. P6，對過往交維計畫執行情形改進方式中，說明交通錐之間距盡量 5-10 公尺一隻，惟 P21 表 7-2 對沿線及週邊交通管制人員數量統計中之交通錐數量似乎偏低。例如：公益路全部使用數量僅 40 隻(該路段為管制外側快車道)，顯然不足。建議路口應配合連桿長度(一般約 2 公尺)設置交通錐，路段採用 20 公尺一隻交通錐進行管制。
3. 交管使用之交通錐在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

四、警察局：

1. P8，請主辦單位自行派遣機車協助選手開道。
2. P20，本局得視狀況指派警力協助支援，義交部份則應由主辦單位自行規劃。

五、警察局第一分局：

1. 就上次執行經驗，領先群範圍不夠明確造成路口控燈困擾，請主辦單位補充說明控管延續人群之方式，以利本局控燈管制交通。
2. 請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應站立於停止線外且路口明顯處，於紅燈時高舉「停止」牌面提醒選手，避免選手衝向路口之險象。

六、警察局第六分局(書面意見)：

1. P10，規劃臺灣大道封閉機慢車道(惠來路至文心路)，僅於臺灣大道與惠來路、臺灣大道與惠中路口派員疏導車輛進入快車道或公車專用道，惟部分汽、機車至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勢必由快車道右轉，屆時車輛將交織，請於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口規劃義交協助管制。
2. P21，市政路段缺漏市政路與朝富路口管制，該處請規劃義交及擺設交通錐與連桿，另檢視路跑行經路段，部分管制 2 車道路段，未規劃擺設交通錐及連桿，如市政路(河南路至龍門路)，請主辦單位再次檢視。

3. P23，府會園道全線封閉車道，惟惠中路與市政北三路、文心路與市政北五路口等 2 處入口未規劃派遣義交協助管制，請主辦單位規劃，另府會園道內大樓車道出入口請事先派員知會大樓管委會，並於活動時派員協助引導住戶車輛。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依規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送活動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八、交通行政科：

1. 惠中路由兩線道改為管制一線道後衍生之交通影響，溢出管制道路之選手群應加強控管。
2. 請於活動結束後(11 月中)提供本科活動之「封閉路段」及「選手群溢出路段」相關照片備查。
3. P12，告示牌面編號標示請放大，以利辨識。

九、公共運輸處：

意見修正對照表第 11 點，惠中路(市政北一路-市政北三路)僅管制外側一線道，受影響公車站點為中央健保署(惠中路)、惠中市政北三路等兩處，管制時間至 9 點 30 分，公告時請留意前揭兩站與其他路段之管制時段不一致，另張貼公告後照片亦請回傳本處備查。

十、停車管理處：

1. 請加強管理受活動影響之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惠中路上)民眾進出管制與導引，有關管制、導引及告示牌面等相關管制設施請與本處該場場長(分機 21686)聯繫確認與配合。
2. P12，表 5-2 停車格資訊有誤請檢核修正，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分機 61314)。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如未確實修正則需再審。

第四案 2018 南屯端午木屨節

一、李委員克聰：

請重新檢視告示牌面加註對應之標誌圖示，盡量以圖示呈現停車、改道方向等資訊。

二、陳委員君杰：

道路封閉路口請用交通錐搭配連桿確實封閉，避免機車闖入引發事故。

三、警察局：

於活動封街期間請加強管理附近居民進出通行之控管與導引。

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依規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送活動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四、交通行政科：

1. 請於活動結束後(半個月內)提供本科於黎明路與文昌街、黎明路與南屯路二段之交叉路口處之相關照片備查。
2. 請於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之勾選符合法規項目之本活動性質。
3. P5-6，附圖二交通人力配置圖之配置與下方圖示說明不一致，義交部份為「南屯路與萬和巷口」請再確認並修正，另 P6、P10 亦請隨之檢核修正。
4. P6，請附圖並補充說明工作人員配置、穿著及配備，服飾上須有反光功能，夜間須有發光指揮棒，並強化教育訓練。
5. P7，請補充活動管制路段/路口斷面圖(含設置寬度、剩餘車道寬度、車流方向或其他交管設施等資訊)。
6. P16，本活動行經後將立刻回收相關交管措施，請補充說明踩街活

動範圍內「管制與撤除流程」，應包含事前準備與行經管制時間、撤除復舊時間、恢復通車時間等資訊，並請主辦單位於踩街活動結束後儘速恢復封街路段。

五、交通規劃科：

相關管制告示牌面請於活動前 1 週設置完成。

六、公共運輸處：

1. P19，活動結束之告示拆除時間應與公車改道資訊之時間一致；另公車改道資訊與 P20 圖示之公告內容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2. P19-20，請補上受影響之 290 路公車改道資訊。

七、停車管理處：

1. 請確保於活動封街期間仍能提供月票民眾正常進出。
2. 請提供相關公告改道資訊、海報或宣傳，以利協助張貼公告。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如未確實修正則需再審。

參、上午 11 時 15 分散會。